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艾万发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献国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张观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宋翀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复新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复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吴勋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等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任职资格，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非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未发现其受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且前述处罚和惩戒尚未解除的情形。

2、一致同意聘任艾万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献国、张观军、宋翀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复新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聘任吴勋为公司总工程师。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神方立

刘德胜

刘建军

2018年10月10日